

國立東華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5.27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80068595號函核定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哲學	2	教育基礎課程4門至少選2門
	教育社會學	2	
	學習心理學	2	
	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	2	
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修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與設計	2	教育方法課程6門至少選4門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班級經營	2	
	學習科技與運用	2	
	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	2	必選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終身學習	2	
	特殊教育導論	3	
	補救教學	2	
	差異化教學	2	
	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	2	
教育 實踐 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3	必選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3	必選
	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	2	3門必選2門
	教育見習	2	
	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	2	
課 程 重 要 說 明 如 下：			

- 一. 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。專業必修24學分、專業選修4學分。
- 二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28學分，其中：
 1. 教育基礎課程，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。
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。
 3. 教育實踐類課程，除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必選外，另3門至少選2門，總計10學分。
 4. 選修課程：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必選。
- 三. 修畢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，共計8學分後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。
- 四. 修畢「分領域/分科教材教法」方可修習「分領域/分科教學實習」，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，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。